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中信银行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后，公司和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并分别获批取得转期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和 9,700 万元，期限为一年。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号）、《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号）和《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号）。由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与中信银行的沟通结果，公司将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办理上述借款的转期事宜，为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号）和《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号）。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办理的 2 笔合计 1.57 亿元借款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未能在到期日期前办理完借新还旧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中信银行借款未能在原合同到期日前完成转期手续办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号）。现就中信银行借款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合同签订进展情况

经过借贷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快主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16号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负责人：张北阳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贷款金额：人民币96,500,000元

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用途：偿还（2020）信辽银贷字第72214120100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224基点（1基点=0.01%）

2、甲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快主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负责人：张北阳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贷款金额：人民币59,500,000元

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用途：偿还（2020）信辽银贷字第72214120100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224基点（1基点=0.01%）

公司为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铁西百货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偿还前期中信银行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西百货以自有资金50万元及取得的借新还旧贷款9,650万元偿还了已到期贷款，公司以自有资金57.78万元及取得的借新还旧贷款5,942.22万元偿还了已到期贷款。上述已到期的1.57亿元中信银行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银行借款金额为950,922,170.78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